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1 年 9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8 月 6 月至 2021 年 9 月 25 日，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时公司上市尚不足 6 个月，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除下表列示的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核查对象在核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交易期间	合计买入 (股)	合计卖出 (股)
陈万超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021/09/17	1,000	-
许志华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021/08/20-2021/09/17	15,022	6,122
李沃颖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021/08/30-2021/09/16	9,776	4,000

1、在自查期间共有 3 名激励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除上述情况外，其余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2、上述员工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公司筹划本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内幕信息，亦未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3、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内部保密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在公司发布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三、结论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5 日